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沪分减联办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典型选树活动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分减联办各成员单位、各区分减联办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入践行“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”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在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施行两周年之际，市分减联办拟在全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“模范市民”和 “百佳”系列典型选树活动，进一步营造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社会氛围，巩固分类实效。我办制定了《关于开展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典型选树活动的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典型选树活动的方案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2021 年 6 月 29 日

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代章

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　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

上海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
典型选树活动的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入践行“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”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，在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施行两周年之际，市分减联办拟在全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“模范市民”和“百佳”系列典型选树活动，进一步营造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社会氛围，巩固分类实效，持续引领低碳生活新时尚。具体方案如下:

一、选树称号

（一）垃圾分类“模范市民”：参与践行生活垃圾分类的上海市优秀市民。

（二）垃圾分类“百佳家庭”：参与践行生活垃圾分类的上海市优秀市民家庭。

（三）垃圾分类“百佳工作者”：参与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的从业人员，包括社会企业垃圾分类工作从业人员；生活垃圾收、运企业员工；生活垃圾分类新闻媒体从业人员；市、区、街镇分减联办成员单位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管理、服务和执法人员。”

（四）垃圾分类“百佳志愿者”：全市垃圾分类“市、区、街道（镇）”三级志愿者服务体系中的注册志愿者。

（五）垃圾分类“百佳居委”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组织推进的居委会、村委会，或居民区、村党组织。

（六）垃圾分类“百佳物业”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组织推进的物业企业。

（七）垃圾分类“百佳学校”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上海市中、小学校，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和各类高校。

（八）垃圾分类“百佳窗口”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医院、宾馆、菜场、餐饮单位、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商业综合体等实施类单位。

二、选树名额

各类垃圾分类“模范市民”“百佳家庭”“百佳居委”“百佳物业”“百佳学校”（除高校占20%名额），按照同比例原则，根据各区人口、居委、物业、中小学（含幼托机构）数量占全市比重，进行分配。“百佳工作者”“百佳志愿者”“百佳窗口”20%名额由市分减联办成员单位推荐，其余80%名额由各区平均分配。

序号	区	模范市民	百佳家庭	百佳工作者	百佳志愿者	百佳居委	百佳物业	百佳学校	百佳窗口
1	黄浦区	27	15	5	5	3	6	3	5
2	静安区	39	20	5	5	5	5	5	5
3	徐汇区	45	25	5	5	5	4	5	5
4	长宁区	28	15	5	5	3	4	2	5
5	虹口区	30	15	5	5	4	5	3	5
6	普陀区	50	25	5	5	5	4	4	5
7	杨浦区	50	25	5	5	5	5	5	5
8	浦东新区	228	95	5	5	20	17	15	5
9	闵行区	107	50	5	5	10	10	7	5

10	宝山区	90	45	5	5	8	5	7	5
11	嘉定区	74	40	5	5	6	7	5	5
12	奉贤区	46	25	5	5	5	7	4	5
13	金山区	33	20	5	5	4	5	3	5
14	青浦区	51	30	5	5	5	6	4	5
15	松江区	77	40	5	5	6	5	6	5
16	崇明区	25	15	5	5	6	5	2	5
17	市领导小组	/	0	20	20	/		20	20
总计		1000	5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

三、选树条件

坚持实绩导向，选树本市生活垃圾分类中表现优秀的市民、家庭、工作者、志愿者或居委、物业、学校、窗口单位，选树对象2年内未违反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。

（一）体现时代性。主要看是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是否履行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及党和国家有关垃圾分类的方针、政策，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，模范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。工作中在履行和促进源头减量、资源回收利用、分类投放、中端收运、末端处置或垃圾分类宣传等方面表现优秀的。

（二）注重群体性。按照自下而上原则，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充分听取和收集基层社区、居民意见和建议，注重在一线发现典型，从平凡的垃圾分类工作中挖掘不平凡的人和事。

（三）突出示范性。必须遵循客观真实原则和示范带动

作用，挖掘来自群众身边的人和事，通过平凡小事，真实展现本市垃圾分类工作中的感人事迹，通过个人或集体的努力，引领社区和单位主动参与分类，形成生态文明理念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选树流程

本次选树活动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按照选送、汇总、市复核和树典型的流程进行，为了加强选树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，市分减联办相关部门共同组建选树工作领导小组（简称“市领导小组”），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市绿化市容局生活垃圾管理处，负责具体工作。

（一）选送(6 月 20 日-7 月 5 日): 各区分减联办根据不同选树称号的选树条件，组织基层社区、企业、单位推荐垃圾分类优秀“模范市民”，“百佳”工作者、志愿者、家庭、居委、物业、中小学校、窗口单位等，坚持好中选优，按照方案明确各类选树对象和选树事迹。市级选树活动由市级部门牵头：市教委组织推荐市中等职业学校和各类高校、市卫健委组织推荐重点医院（三级乙等以上）、市交通委组织推荐客运交通枢纽（火车站、汽车站、码头、机场）并将名单报送市领导小组，市绿化市容部门推荐市级联办成员单位人员名单。

（二）汇总（7 月 6 日-8 日）： 各区分减联办对区域内的选送名额进行汇总，同时在基层选送过程中做好业务指导、典型挖掘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复核（7 月 8-19 日）：市领导小组对各区、市分减联成员单位推荐名单进行复核，确认最终生活垃圾分类“模范市民”“百佳”称号最终典型和名单。

（四）树典型（7 月 20 日-10 月底）：市分减联办通过线上线下渠道，对选树出的垃圾分类优秀典型集体、个人予以通报表扬，并将相关典型实例汇编成册，开展社会宣传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本市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，增强垃圾分类的热度和社会影响力、感召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宣传落实到位

各单位要对本次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选树活动加强重视，将其作为巩固我市分类成效，推动分类习惯养成的重要契机，坚持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宣传力度，自下而上、逐级落实，充分调动参与积极性，确保选树活动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严把选树条件，确保选树质量

推荐选树工作要严格把握选树条件和标准，以在垃圾分类推进过程中的社区表现、工作业绩、贡献大小作为衡量尺寸。推荐的选树集体和个人要有优秀事迹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，得到干部群众的广泛认可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材料，确保评优进度

各区或部门（系统）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，按时保质报送选树对象名单，确保工作进度，过时不报视为放弃。请各区或部门及时开展相关工作，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前将初审

名单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：曹爱明，电话：52567299; 秦颖，52567160; E-mail: shshljfl@163.com; 传真：52567403。

附件：1.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典型选树百佳居委（物业、学校、窗口）推荐表

2.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典型选树活动垃圾分类模范市民（百佳家庭、百佳工作者）推荐表

3.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百佳居委（百佳学校、百佳物业、百佳窗口）典型选树推荐汇总清单列表

4.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模范市民（百佳家庭、百佳工作者）典型选树汇总清单列表

附件 1

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典型选树
百佳居委（物业、学校、窗口）
推荐表

选树称号：_____

推荐单位：_____

填报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是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典型选树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选树资格;

二 、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;

三、选树对象性质选填居委会、物业单位、联办成员单位、窗口单位（医院、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商场等）等;

四、单位名称、负责人姓名和职务、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必须填写准确;

五、优秀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主要包括突出事迹、参与程度、经验做法、工作实绩、生态效益、社会效益和长效机制等，字数不超过1000字，可另行附页;

选树集体名称			
集体性质			
集体负责人姓名		职务	
单位总人数		选树集体人数	
联系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集体地址			
集体所在单位名称（填写所在街道、社区）			
2 年内未违反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并收到行政处罚承诺确认签名			
基本情况和优秀事迹			
（1000 字内可附页）			

附件 2

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典型选树活动
垃圾分类模范市民（百佳家庭、百佳工作者、百佳志愿者）推荐表

姓名（家庭填户主）：_____

推荐单位：_____

填报时间：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是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选树个人（家庭）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选树资格；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区；

四、优秀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个人主要包括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、工作实绩、生态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突出事迹等，家庭主要包括好的做法、减量实效、成员参与度、社会效益和突出事迹等，字数 800 字左右，可另行附页；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家庭地址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照片
（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）</td></tr>
<tr><td>所在区、街道、社区</td><td></td><td>成员人数（“百佳家庭”推荐填写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单位（推荐“百佳工作者、百佳志愿者”填写）</td><td></td><td>个人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2 年内未违反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承诺签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优秀事迹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（800 字内可附页）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3

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典型选树推荐汇总清单列表

汇总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区分类减量联席会议办公室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序号	典型选树称号	集体性质	参与选树集体人数	所在区、街道、社区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8					

附件 4

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模范市民（百佳家庭、百佳工作者、百佳志愿者）选树对象汇总清单列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区分类减量联席会议办公室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个人/家庭/工作者、志愿者	家庭地址	所在区、街道、社区	工作单位（推荐工作者、志愿者填报）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